復審人 邱宣扉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1 年 6 月 2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2454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104年間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,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,現於本署高雄監獄(下稱高雄監獄)執行。高雄監獄111年第6次假釋審查會(下稱假審會)以復審人「所犯家庭暴力罪,致被害人身心受有難以抹滅之傷害,欠缺對被害人同理心,應審慎評估其悛悔情形,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,決議未通過假釋,並經本署111年6月20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162454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因監獄管理疏失致其在監內遭受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;為異罪之累犯,執行逾 2/3 且已進編 1 級,執行率達 69.7%,領有戒菸獎狀及數次加分獎勵,參加福音、讀報、烘焙、園藝、電腦應用等班次,並考取相關證照,已與大女兒及妻子和解並取得原諒,為低收入戶,家中尚有 5 名未滿 12 歲子女云,請求撤銷原處分,另為適當決議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,無期徒刑逾25年,有期徒刑逾2分之1、累犯逾3分之2,由監獄報請法務部,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

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,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,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,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,應包含下列事項: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二、 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 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, 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 犯行情節,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 等三大面向,考量復審人徒手拋摔未成年女兒撞擊地面,致其身 體受有重大傷害,其犯行情節非輕;有詐欺等罪前科,復違反家 庭暴力防治法,其再犯風險偏高,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 三、 復審人訴稱「因監獄管理疏失致其在監內遭受強制猥褻及強制性 交」之部分,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,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又 訴稱「為異罪之累犯,執行逾2/3且已進編1級,執行率達69.7%, 領有戒菸獎狀及數次加分獎勵,參加福音、讀報、烘焙、園藝、 電腦應用等班次,並考取相關證照,已與大女兒及妻子和解並取 得原諒,為低收入戶,家中尚有5名未滿12歲子女」等情,按 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,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唯 一參酌事項,另因假釋之審核,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 面向,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,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 釋。綜合上述,認高雄監獄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 酌過程,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,於法均無違誤,且對於悛 悔情形之判斷,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,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 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,亦無違反法定正當 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